

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2005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布 2005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陈铁民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水环境状况

大气环境状况

声环境状况

生态环境状况

污染物排放控制状况

环境综合整治

生态市建设

循环经济建设

环境监督管理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005年，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富民强市、两个率先”的目标，努力克服宏观环境偏紧和经济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和困难，抢抓机遇、奋力拼搏，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布局，努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全市经济社会在高平台上又快又好地发展，为“十五”发展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苏州市下辖常熟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吴江市和平江区、沧浪区、金阊区、吴中区、相城区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苏州工业园区。全市总面积8488.42平方公里，其中丘陵面积占2.65%，水域面积占42.52%。市区面积1650平方公里。全市总人口607.29万人，其中市区人口225.11万人。

经济保持较快增势。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4000亿元，达4026.5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5.3%。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78.86亿元，下降0.1%；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2691.34亿元，增长15.2%；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256.32亿元，增长16.9%。三次产业的比重分别为2.0%、66.8%和31.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户籍人口计算）66826元，按现行汇率折算超过8000美元。

地方财力明显增强。全市地方一般财政预算收入突破300亿元，完成316.78亿元，比上年增长26.4%，其中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分别增长25.3%、33.6%和25.5%。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对“三农”、教育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资金保障力度加大。

苏州市区新增绿地480.3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9.8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2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2%，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生态市建设全面推进，循环经济进一步拓展，张家港、常熟、昆山三个市的生态市建设通过省级调研。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达到84.45。

水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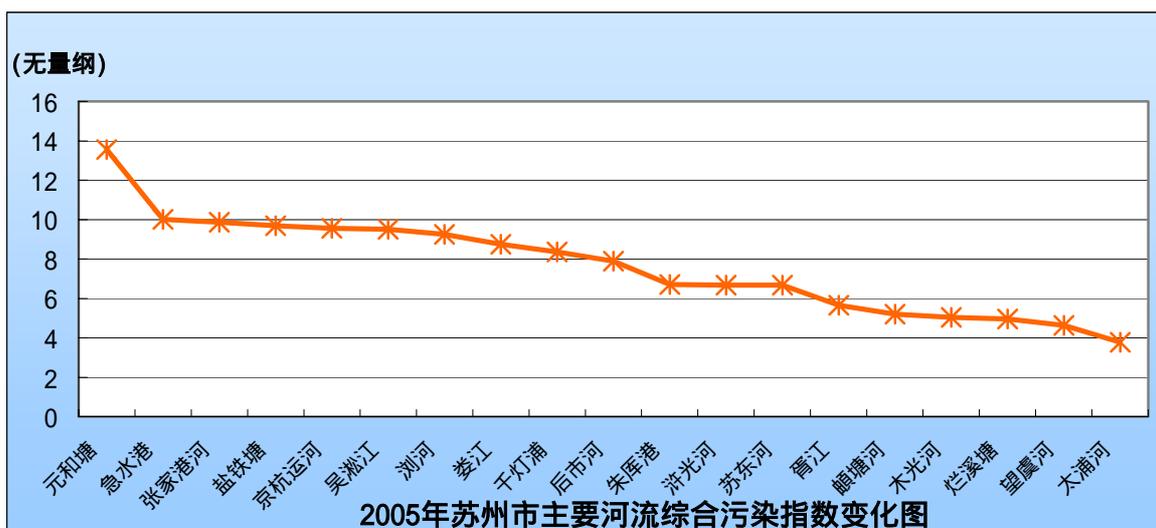
全市地表水污染属综合型有机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影响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的首要污染物为氨氮，对氨氮污染物的控制成为改善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的关键。

饮用水源地水质

全市 12 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总体属安全饮用水质。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9.97%，水质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仅苏州市区的两处饮用水源地水质有超标现象，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和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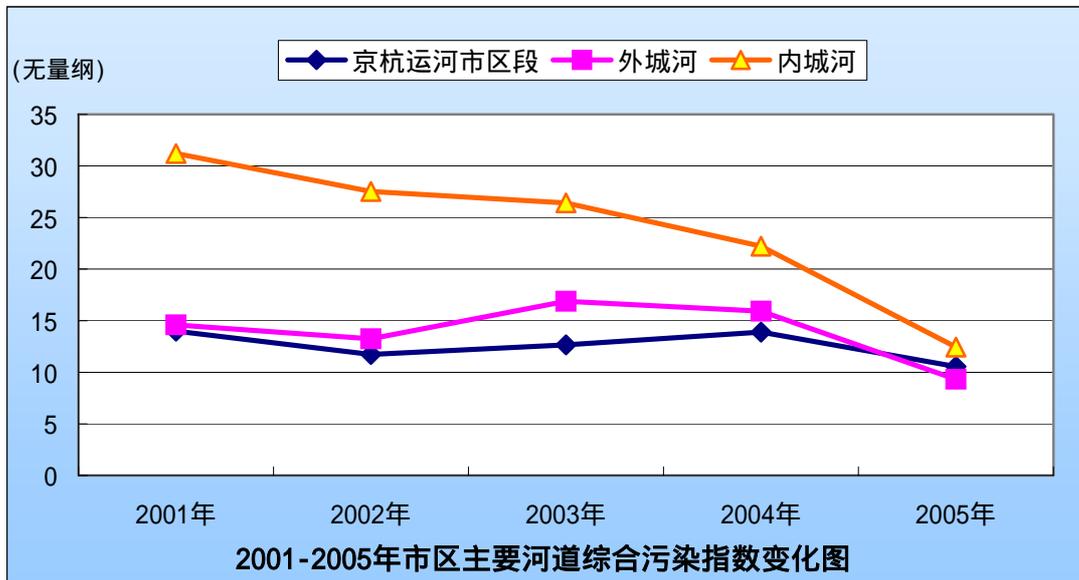
河流水质

全市 20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基本保持稳定，部分河流水质还有所改善，但总体水质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全市河流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 条河流受氨氮指标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影响，总体水质超过地表水 V 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 30%，特别是京杭运河水质，受上游来水氨氮指标严重超标影响，氨氮污染问题尤为突出。3 条河流的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 15%。10 条河流的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 50%。1 条河流的总体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占监测河流的 5%。水质较好的河流为一干河、太浦河和望虞河；水质污染较为严重的河流为元和塘、急水港和张家港河。



苏州市区主要河流 2001-2005 年综合污染指数变化情况见下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目标要求，京杭运河苏州市区段水质基本满足

IV类水质功能目标要求，但受上游来水氨氮影响，各监控断面氨氮指标均超过V类水标准。苏州市区外城河水质基本满足IV类水质功能目标要求，但氨氮指标超标。苏州市区内城河水质基本达到了地表水V类标准。乌鹊桥、醋坊桥、单家桥3个断面水质较前几年大为改善。按照总体均值评价，超过地表水V类标准的项目仅有氨氮和总磷两项，超V类标准指标大幅度减少。



湖泊水质

苏州市主要湖泊水质由好到差依次为尚湖、太湖胥口片、阳澄湖、金鸡湖和独墅湖。尚湖、太湖胥口片和阳澄湖水质较好，总体水质基本达到水域功能类别III类水要求，但反映富营养化程度的总氮和总磷指标存在超过III类水质标准现象。金鸡湖、独墅湖未能达到水域功能类别IV类标准要求，总体为V类水体，其中氨氮指标和反映水质富营养化程度的总氮、总磷指标超标现象较为严重，表明我市湖泊水质富营养化问题依然未得到根本改善。

地下水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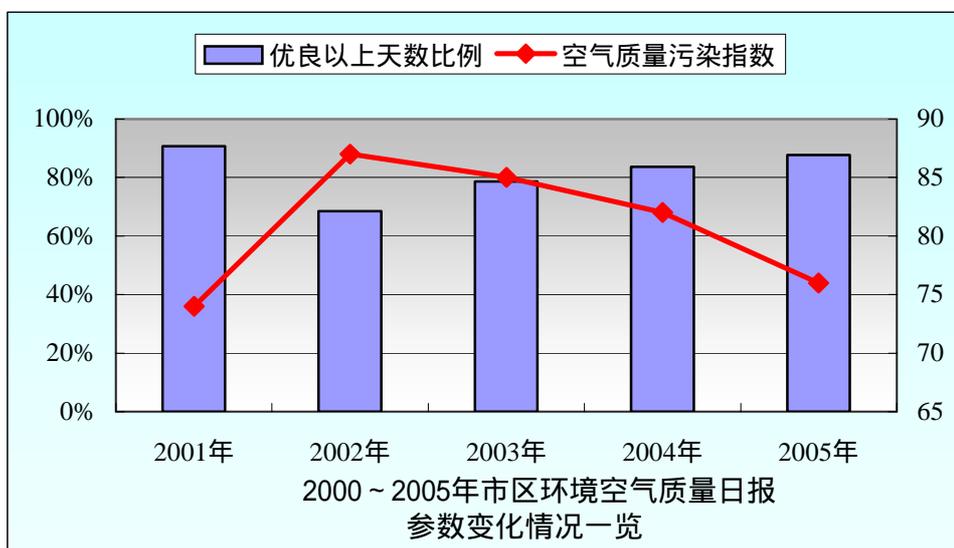
苏州市区地下水水质较好，13项指标中12项达到地下水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呈现好转趋势。

环境空气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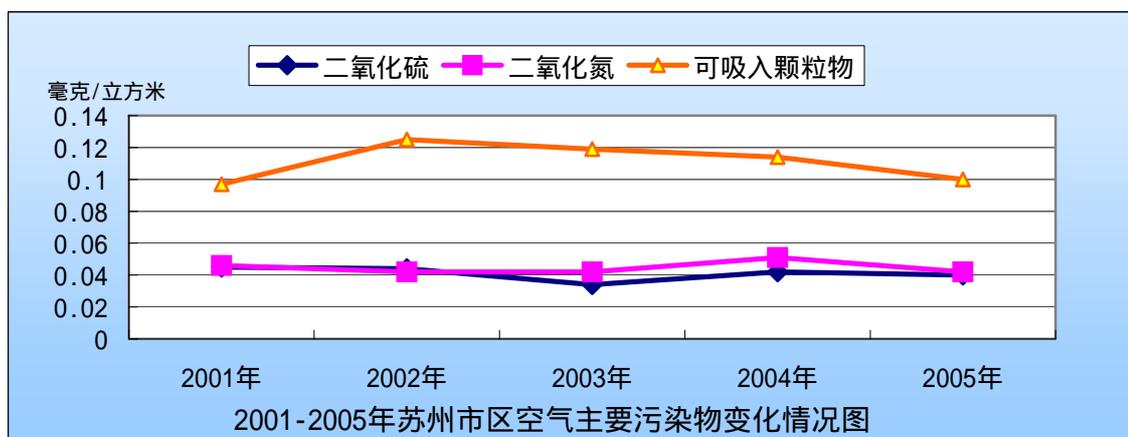
苏州市环境空气污染属煤烟型和石油型并重的复合型污染。可吸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

环境空气质量

苏州市区环境空气污染指数平均值为 76。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级别的天数比例达到 87.7%，比上年上升了 4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并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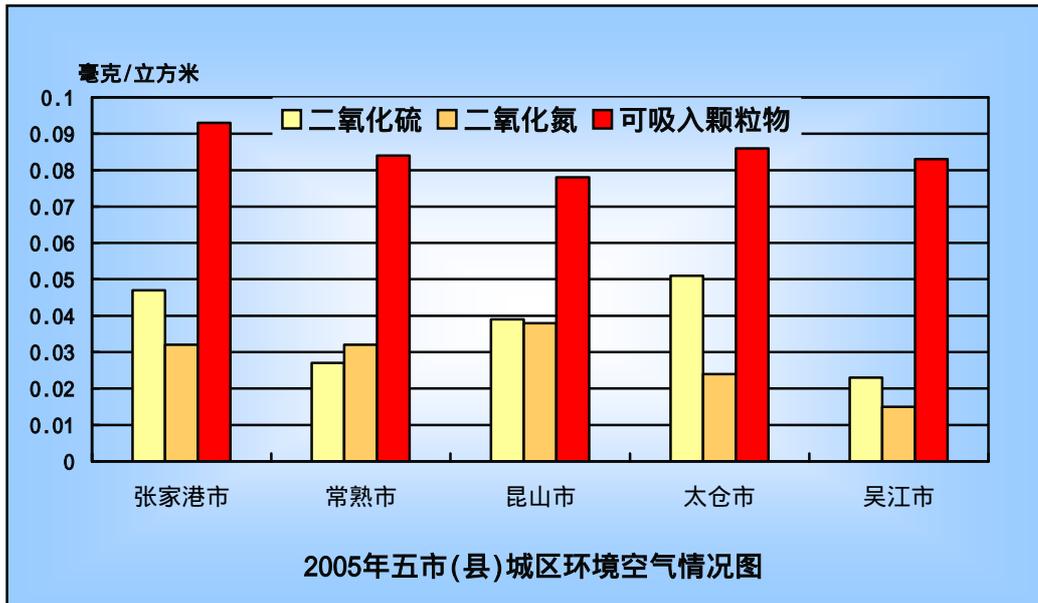


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二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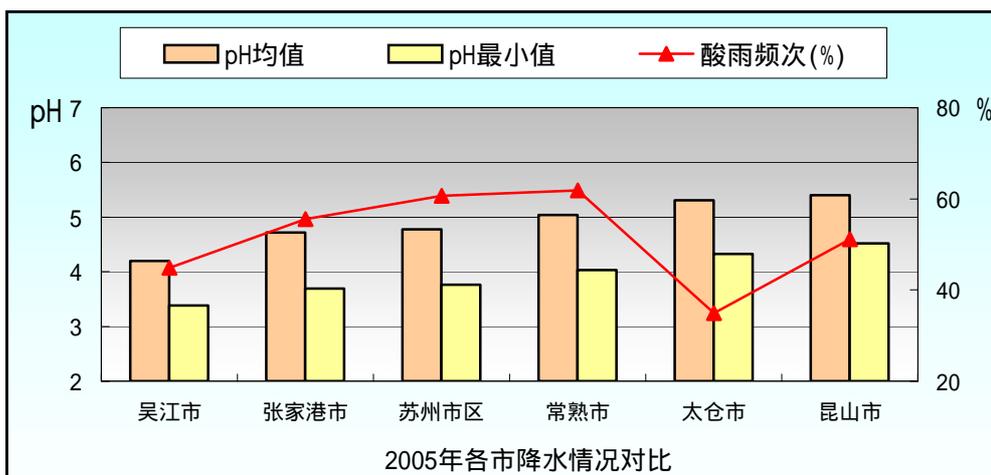


苏州市所辖五市(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范围为 0.023 ~ 0.051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年均值范围为

0.015 ~ 0.038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范围为 0.078 ~ 0.093 毫克/立方米，均达到二级标准。



苏州市酸雨类型属硫酸型。苏州市区降水 pH 范围在 3.76 ~ 7.73 之间，均值为 4.78，酸雨发生频率为 60.67%，较去年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苏州市区酸雨频率呈上升趋势，酸雨污染呈加重趋势。五市(县)城区降水 pH 年均值均小于酸雨临界值 5.6，分别在 4.20 (吴江市) ~ 5.31 (太仓市) 之间；单次降水 pH 最小值为 3.38，出现在吴江市。各地年酸雨发生频率范围为 34.88% ~ 61.90%，常熟市酸雨频率较高，太仓市最低。



苏州市区降尘年均值为 4.29 吨/平方千米·月，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声环境状况

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苏州市区噪声源比较复杂，建筑噪声、社会噪声以及交通噪声成为主要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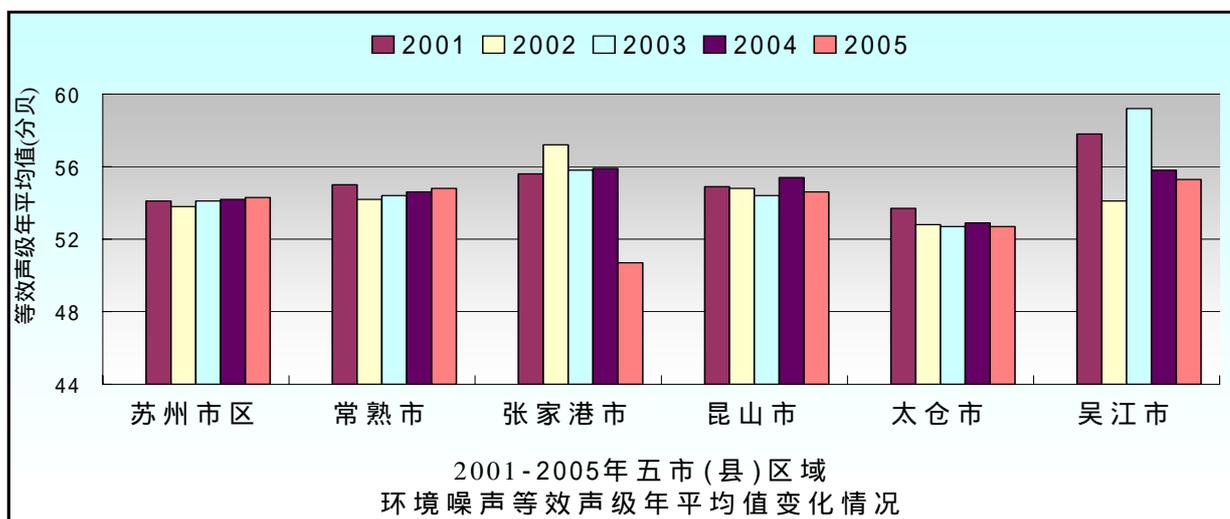
城市功能区噪声

苏州市区及所辖五市(县)城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的相应类别要求。

苏州市区功能区1类区、3类区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呈显著下降趋势，污染程度有所减轻；2类区、4类区昼夜等效声级年均值变化趋势不显著。市区功能区噪声总体情况明显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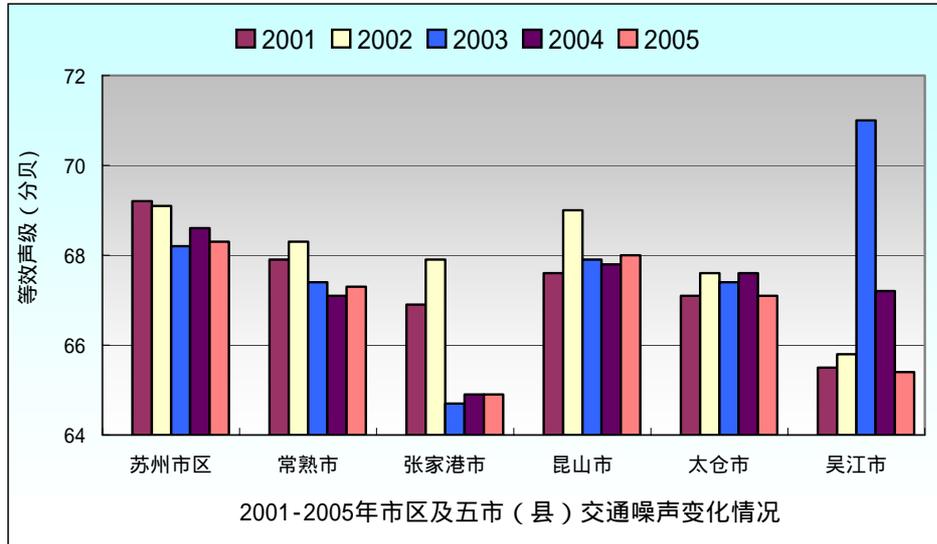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苏州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3分贝，质量等级为良。苏州所辖五市(县)中昆山市、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区域环境噪声评价等级为良，吴江市平均等效声级超过55分贝，为轻度污染。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的声源构成主要有生活、交通、工业、施工和其它等声源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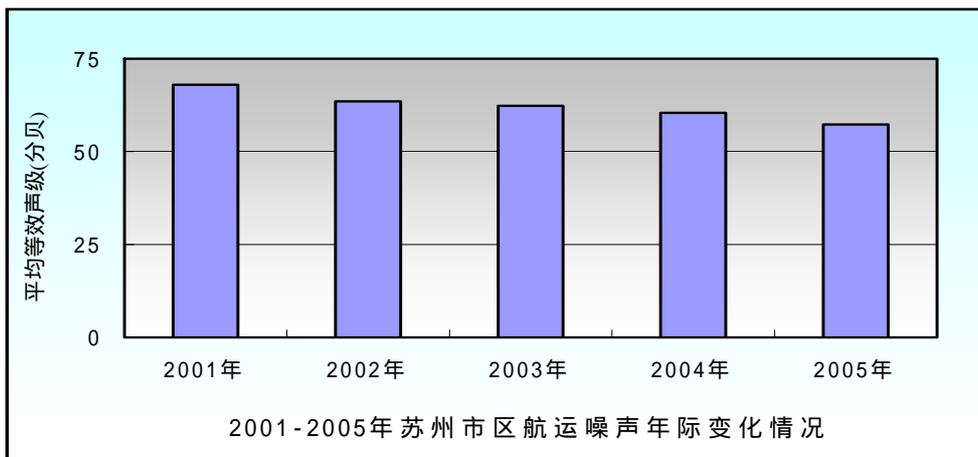
城市交通干线噪声

苏州市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按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68.3 分贝，质量等级为较好。苏州市所辖五市(县)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低于 68.0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为好。



环城河航道噪声

苏州市区环城河航道交通噪声平均声级为 57.3 分贝，低于最高标准限值 70 分贝的要求。市区环城河航道声环境质量提高明显，平均声级明显下降。



生态环境状况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继全市实现创建全国生态示范区“一片绿”之后，提出创建“国家生态市”目标。张家港市、常熟市、昆山市生态市建设通过省级调研。

全市共建成 33 个全国环境优美镇、2 个江苏省环境优美镇和 41 个江苏省生态村。

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保护工作，自然保护区覆盖率达到 9.95%。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 63.61 平方公里。19 个风景名胜区，面积为 824.89 平方公里。5 个森林公园，总面积为 16.04 平方公里。

全市现有各类生态功能保护区 113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3.32%。

全市现有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 8 种、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动物 36 种、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52 种。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总体达到良好级别，整体生态环境无明显变化。各地生态环境质量分指数情况：生物丰度情况均有变差趋势，其中张家港市和常熟市相对较差。水网密度指数昆山市、太仓市、吴江市有所下降，主要是水面和水资源量都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各地土地退化程度基本一致，但植被覆盖指数均变差，其中苏州市区植被覆盖指数最低，主要原因是水面所占比例较大。

污染物排放控制状况

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77681.93 万吨，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9.35%，与上年基本持平。苏州市区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23449.88 万吨，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9.33%。全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874 万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61.47%，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苏州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329 万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71.47%。全市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6.71 万吨和 0.69 万吨，与上年相比均有所增加。

全市工业废气排放量为 5163 亿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 2924 亿标立方米，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量为 2239 亿标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均有所增加。全市工业废气二氧化硫、烟尘和粉尘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24.24 万吨，6.10 万吨和 3.84 万吨，与上年相比均有所增加。

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564.39 万吨，其中危险废物为 11.25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 1540.25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8.43%。危险废物

集中处置能力达 262.4 吨/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量为 2326 吨。苏州市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74.2 万吨，全部无害化填埋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环境综合整治

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继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制定《苏州市开展集中式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加大对长江、太湖、阳澄湖及乡镇等饮用水源地和周边地区工业污染源的环保执法力度。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养殖污染等进行了排查，列出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严厉打击集中式饮用水源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协调解决了一批水源地保护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饮用水质量基本保持在三类水水质，老百姓的饮水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清洁生产促进法》，将太湖水污染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着力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同时，继续进行纺织、印染、化工、电镀行业专项整治，积极推进重点污染行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

加大太湖流域污染治理力度。积极开展省、市际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的专项治理。将太湖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作为环保目标责任书主要内容，实行目标管理。列入国家、省太湖“十五”计划的 71 项工程项目开工率 100%，完成 67 项，完成率 94.4%，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投资额达 60.57 亿元。新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67 家，新增日处理能力 92.8 万吨。继续抓好畜禽养殖和渔业生产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治理，关停 35 家，搬迁 8 家。进一步压缩太湖、阳澄湖网围，清理网围 230 只、非法笼梢 685 条。开展阳澄湖船餐整治，昆山市 106 条餐船集中设置，统一敷设污水管道，实行集中处理。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烟尘控制区建设。全市建成烟尘控制区 484.85 平方公里，其中苏州市区面积为 251.74 平方公里。建成区烟尘控制区覆盖率为 100%。

全面实施国家和江苏省的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五”计划。其中 21 个项目完成，4 个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形成年脱硫能力 30649 吨。完成苏州市区禁燃区淘汰 35 台燃煤锅炉的政府实事工程。

继续加大油烟整治力度。对油烟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饮食服务场所，进行限期整改。对已经整治的单位进行复查，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保证油烟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对新建的餐饮单位严格把关，符合环保要求后，再批准该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全年共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348 台，有效减少了油烟扰民现象的发生，为群众提供了良好的居住环境，改善和提升了城市的环境质量和城市形象。

积极推广机动车使用液化石油汽等清洁能源。加大机动车和燃油助力车监管力度，实行尾气超标或到期车辆限期淘汰和报废制度，苏州市区全面淘汰燃油助力车。机动车、燃油助力车尾气污染控制得到加强。

环境噪声综合整治

加强噪声达标区建设。全市建成噪声达标区 436.62 平方公里，其中苏州市区为 200.67 平方公里。建成区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100%。

开展声功能区划工作。加大对娱乐业、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噪声污染的整治力度，开展了对市区酒吧的专项整治。

强化夜间噪声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加大夜间噪声扰民执法力度，组织夜间集中查处行动，及时处理噪声扰民投诉案件。全年共受理建筑施工投诉 1497 件，处罚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案件 47 件。

中、高考期间，环保部门会同建设、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绿色护考行动”。环保部门依法在中、高考期间停止对夜间施工的审批。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在“两考”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噪声标准对各类环境噪声进行监督管理。加强“12369”的接、处警工作，增加夜间执法人员和执法车辆，严肃查处夜间违法施工，保障考生良好的学习和休息环境。

固体废弃物防治

加大固体废弃物的防治基础实施建设，固体废弃物防治能力得到加强。全市新增一批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设施，常熟市南湖垃圾填埋场扩建工程和垃圾焚烧发电厂相继建成投运，苏州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工建设，苏州固体废物处置场完成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生态市建设

按照“突出重点、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的原则，全面加快生态市建设步伐。《苏州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组织实施。所辖五市（县）均编制生态市建设规划并经地方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编制《苏州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行动计划（2005—2007年）》、《苏州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将生态市建设任务具体化、项目化、时限化。成功举办“苏州生态市建设成果巡礼展”。开展对全市重要（特殊）

生态功能区划分工作，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保护得到加强。全市国家生态市建设全面推进，并取得初步成效

加快创建新全国环境优美镇、生态村步伐。全市 23 个镇被国家环保总局命名为全国环境优美镇，14 个镇环境规划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专家论证。常熟市海虞镇全国环境优美镇通过国家环保总局复查。116 个村建成省级生态村。市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启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通过调优肥料结构、施肥技术，推广优质水稻杂交品种和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分别下降到 240 公斤/公顷和 2.67 公斤/公顷。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等综合利用技术，全年秸秆还田量达 110 多万吨，夏、秋两季秸秆还田率达 94.39%。

循环经济建设

全面实施《苏州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以建设生态城市为主线，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原则，在企业、区域、社会三个层面扎实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全市列入省第一批循环经济的 28 家试点单位全部顺利通过省环保厅的总结评估。全市有 3 家江苏省循环经济建设示范单位、3 家江苏省循环经济推进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积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成立苏州市循环经济推广中心、全国首家国际环保技术交易中心，构建了循环经济技术、产品、信息交易服务载体。

强化企业的主体作用，全市新增通过生产审核的企业 253 家，新增通过 ISO14000 认证的企业 80 家，31 家企业被树立为省发展循环经济示范点。环境标志认证企业新增 4 家，总数达到 23 家，继续在省内领先。

彰显开发区的主力作用，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加快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苏州高新区、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被国家发改委等 6 部委确定为全国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全市共有 6 个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生态工业园规划编制。张家港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遵照循环经济理念进行“绿色招商”，构成了以苏州精细化工集团为核心的产业链。

构建循环型社会。努力激发公众的主人翁精神，大力倡导绿色消费，着力构建节约型社会，积极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积极引导循环经济向农业、服务业领域延伸。在全市 4A 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全面开展 ISO14000 体系论证，提高旅游区环境质量。

环境监督管理

环境执法

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对重点流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开展各类专项执法。紧紧抓住工作重点，精心部署，精心组织，以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企业、重点信访为突破口，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有部署、有措施、有督查、有落实，富有成效地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出动人员 39656 人次，开展现场监察 13785 厂次，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 130 件，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785 件，责令停产关闭 122 件，罚款总额 2004.7 万元。

积极开展环境监察现代化建设，加大污染源的监控自动化水平。全市已安装 COD/TOC 在线监测仪 227 台，其他在线监测仪 44 台，流量计 351 台，实现联网监控企业 264 家，形成了涵盖五市七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苏州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中心实行 24 小时接、处警制度，苏州市区范围内无特殊情况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污染问题。全市依法征收排污费 1.63 亿元。

固体废弃物监督管理

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组织固体废物产生及经营企业、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以及操作工人进行固体废物法律法规的宣贯。

进一步深化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审批制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办理各类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200 多批次。

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的全过程监管，收集、安全处置医疗废物 2326 吨，其中苏州市区 905 吨。

不断加强对全市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及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开展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全年共计 268 厂（次）。对 4 家违法企业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积极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和毒鼠强的收缴、运输、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收缴、安全贮存和处置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近 70 吨。

核与辐射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全市放射源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活动，举办了两期总计 200 多人参加的涉源单位辐射安全培训班。对全市涉源单位 147 家的管理情况和 1289 枚放射源的安全状况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对 10 家存有放射安全隐患的单位，发出监督意见书，对 6 家放射环境违法行为的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送贮了 15 家涉源单位放射性废源废物 119 个。实行放射源“身份证”管理制度，建立放射源动态数据库和涉源单位“一厂一档”的管理档案。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75 家，批准放射源购置报告 64 份，审批放射源入境探伤作业 7 件，验收 8 家核技术应用项目。独立开展 34 个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开展涉源单位年度监测、放射源运输货包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配合江苏省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进行高压输变电项目验收监测、电磁辐射纠纷监测、导源现场监督等工作。

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不断扩大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的领域、范围及数量。2005 年参加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评级的企业达 1540 家，比上年增加 1030 家。全市绿色企业 216 家，蓝色企业 700 家，黄色企业 484 家，红色企业 104 家，黑色企业 33 家。苏州市区参加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评级的企业为 513 家，其中绿色企业 113 家，蓝色企业 276 家，黄色企业 95 家，红色企业 26 家，黑色企业 3 家。苏州市区和所辖五市（县）均在媒体公布评级结果。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的实施引起了企业与公众的强烈反应，一方面被公开的企业积极持续改进环境行为，另一方面推进了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进程。

建设项目管理

强化产业政策，严把环保准入关。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 19329 项，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339 份、环境影响报告表 3169 份、登记备案 15761 个，对 3185 竣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率为 100%。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拒批污染重、不符合政策的建设项目 373 个，投资额近 37.88 亿元。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制度，制订《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程序》和《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在苏州环保网站开辟建设项目审批公示、公告专栏。

在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的同时，对 2001 年以来审批的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开展了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对存在违反行为的建设项目作了处理。

环境监测和信息

环境监测信息

加强现代化建设进程，不断拓展监测领域。制定《苏州市 2005 年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计划》，完成“饮用水源地有机污染物专项监测”、“农村地表水水质专项监测”、“阳澄湖湖体主要出入湖河道水质专项监测”、“土壤环境质量专项监测”、“引江济太应急调水期间望虞河沿线污染控制专项监测”、“菜篮子种植基地环境质量专项监测”、公共场所室内环境空气专项监测等专项监测与调查工作。

全年共获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163063 个。其中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32460 个、水环境和生物常规监测数据 72902 个、噪声监测数据 19464 个。全年共获污染源监测数据 136049 个，其中废水类 97850 个，废气类 25556 个，废渣类 146 个，噪声类 12697 个。

加强环境信息工作。继续做好“苏州环境保护”网站、“苏州环境监测”网站和“环保公益论坛”的管理维护工作。在全省相关网站评比中，分别获得一等奖和三等奖。在“6.5”世界环境日组织以环保为主题的相关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实现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省环保电子公文传输。使省市环保信息交换更加便利、快捷。

环保科技与产业

环保科技成果丰硕，年度新立课题 3 项，通过鉴定 4 项，获苏州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市场化继续扎实推进，持证单位的管理进一步规范，8 家单位获得国家级证书。环保产业较快发展，苏州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形成实体并得到实质性的发展，已有 30 多家企业进驻。

环境宣传和教育

加强环境宣教力度，提高群众环境参与意识。继续深化环保“进企业、进社区、进村镇、进学校”的工作。深化苏州市纪念“6·5”世界环境日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月活动，建立以市（区）政府领导组成、环保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街道为主的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横向联合，纵向拓展”的工作机制，形成“规格高、声势大、形式新、效果好”的特色。同时以绿色系列创建活动为抓手，充分利用各种载体与阵地，使环保贴近生活，贴近大众，团结和凝聚广大民众参与环保、支持环保、宣传环保、实践环保，努力使环保成为每一个人的自觉行动。

积极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建成 63 个苏州市级“绿色社区”，36 个省级“绿色社区”，3 个社区被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评为全国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先进

社区。建成 67 所苏州市级“绿色学校”，34 所省级“绿色学校”，3 所学校被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评为全国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先进学校。举办了 2 期全市污染治理设施操作工培训班，经考核有 166 人取得了《职业资格证书》。同时，举办了 4 期全市污染治理设施操作工年鉴及知识更新培训班，共 548 人接受了培训。

对外合作与交流

加强对外合作，提升我市环境管理能力。成立了高新区中德环保合作中心。确定了中意合作苏州市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二期建设项目的内容。安排国家环保宣教中心组织的环保局长和东南亚国家环保官员来苏州的循环经济建设观摩考察。接待意大利、德国、韩国、东南亚诸国的来访、项目洽谈 50 多人次，苏州市环保局组团赴韩国交流合作。全市环保系统赴境外培训考察、交流合作达 40 多人次。

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和来信来访

积极承办人大、政协的建议和提案。完成人大、政协提案、议案 116 件，答复满意率 100%，其中苏州市区承办人大建议 6 件，政协提案 27 件，处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全年环保工作共接受市人大执法检查、政协视察 5 次。

全力做好举报投诉信访处理工作。全市共受理各类举报投诉信访案件 3386 件。其中废水 240 件，占 7.1%，废气 457 件，占 13.5%，工业及其它噪声 786 件，占 23.2%，建筑噪声 1495 件，占 44.2%，其它 136 件，占 4%。举报投诉信访办理率 100%。全市符合《苏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的举报案件 33 件，奖励金额 13200 元。

政风行风建设

加大政风行风建设力度。苏州市环保系统作为苏州市纳税人评议政风行风“回头看”单位之一，结合惩防体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教育抓“纪律、法律、自律”，制度抓“龙头、源头、人头”，监督抓“能力、威力、合力”的思路，狠抓整改，固强克弱，不断加大政风行风建设力度，干部职工廉洁自律和为民服务的意识明显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和工作效率明显提高，环保队伍精神面貌和素质全面提升，政风行风测评综合满意率持续上升，由去年的 95.1% 提高到今年的 97.16%。苏州市环保系统被省文明委授予江苏省文明行业，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再次荣获省级文明单位。